

中华财险四川省商业性食用菌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食用菌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种植场所符合建造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并且已经正常投入使用；
- （二）作物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三）培养料、配方料符合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食用菌在销售过程中的平均交易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赔偿。

平均交易价格=约定理赔周期内约定渠道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

平均交易价格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收购价以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第三方平台或网站出具价格证明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目标价格根据保险食用菌近三年当地平均交易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理赔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1个月、4个月、6个月和1个年度，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食用菌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目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种植及预期销售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食用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食用菌的生长周期及上市销售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

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实施，不误农时做好保险食用菌栽培管理。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

（三）理赔周期内的保险标的销售证明材料；

（四）理赔周期内的收购均价等相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食用菌在销售过程中的平均交易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约定理赔周期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平均交易价格）×约定理赔周期保险食用菌销售数量

保险食用菌累计销售数量以保险数量为限。

赔偿金额=Σ约定理赔周期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双方约定的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

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